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项目（二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粤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4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5.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项目（二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粤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4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5.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粤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